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02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楊堯琄
電話：03-8227121分機208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yang0814@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蓮文視字第1150007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2800E_1150007522_ATTACH1. pdf、
376552800E_1150007522_ATTACH2. pdf、376552800E_1150007522_ATTACH3. pdf)

主旨：檢送文化部2026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興辦機關場」、「相關創作藝術家場」及「公共藝術實地參訪小旅行」簡章各1份，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5年7月9日文藝字第1153018047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熟悉法規及行政程序，旨揭公共藝術實務講習針對興辦機關人員及參與公共藝術計畫之相關專業人士，規劃公共藝術法規、設置實務、計畫撰寫等課程內容，以提升業務執行能力。
- 三、建請貴單位預計辦理或刻正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之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興辦機關場」；另請協助轉知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建築師、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計畫之相關專業人士及有興趣瞭解公共藝術者，踴躍報名參加「相關創作藝術家場」。
- 四、另規劃辦理「公共藝術實地參訪小旅行」，透過實地走訪

115/07/24



公共藝術設置案例，由藝術創作者、興辦機關或相關人員現場導覽分享，提供公共藝術設置及執行實務經驗交流。

五、本講習及參訪活動均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自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各場次活動報名網址請參閱簡章，或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https://publicart.moc.gov.tw>—「消息與公告」—「最新消息」頁面報名；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詳如簡章。

六、本講習相關事宜請洽詢承辦單位，澧舍彩股份有限公司游小姐，電話：（03）3800457。

正本：本縣各處(公共藝術相關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